

##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五洲新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2016年11月3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亦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张峰  俞越蕾 

2016年11月3日